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二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于2018年3月2日通过邮件 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送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572 弄 115 号1幢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,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,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见儿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 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官已实施并登记完毕,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 民币 60.000.000元变更为人民币 60.562.100元,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 伙)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。

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2)

表决结果: 7 名赞成,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%; 0 名弃权; 0 名反对。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,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